**石屏县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CX2025039**

****

**采购人：石屏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红河辰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981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423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_Toc3208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16919)

[第五章、采购需求 41](#_Toc741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289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石屏县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石屏县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项目名称：石屏县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00万元；

最高限价：41.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采购需求：本次防治项目实施小型水库25座，其中小（1）型水库5座，小（2）型水库20座。存在Ⅲ级危害即严重危害的水库9座，Ⅱ级危害即建巢危害的水库16座，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项目地点：石屏县境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1、本次磋商要求磋商申请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今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满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磋商申请人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白蚁防治资格证书。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相关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磋商申请人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磋商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申请人信用报告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22日23时59分；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磋商申请人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磋商申请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磋商申请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具体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并于开标当日在系统上等待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28日15时30分 (北京时间)

2、开启方式：“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磋商申请人无需到现场）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磋商申请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磋商申请人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申请人自负。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供应商基于成交项目进行应收账融资。供应商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了解。

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

4.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防止串通磋商的情形发生，防范可能产生不可预知的法律风险。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台设备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开标评审流程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台设备解密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最终报价等操作，将视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情形。其他串通磋商情形，评审小组将依据电子交易平台智能巡检异常信息据实判定。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石屏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石屏县异龙镇屏阳路

联系人：余主任

电 话：13988083534

采购代理机构：红河辰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复兴路复兴花园4幢16号商铺

联系人：江文、李新林

电 话：0873-38798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石屏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石屏县异龙镇屏阳路  联系人：余主任  电 话：13988083534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红河辰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复兴路复兴花园4幢16号商铺  联系人：江文、李新林  电 话：0873-3879868 |
| 1.1.4 | 项目名称 | 石屏县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
| 1.1.5 | 项目地点 | 石屏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合同履行期限 | 60日历天 |
| 1.3.2 | 建设内容 | 本次防治项目实施小型水库25座，其中小（1）型水库5座，小（2）型水库20座。存在Ⅲ级危害即严重危害的水库9座，Ⅱ级危害即建巢危害的水库16座，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4.1 | 磋商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本次磋商要求磋商申请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至今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满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磋商申请人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白蚁防治资格证书。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相关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磋商申请人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磋商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申请人信用报告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 不接受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5 | **费用承担** | 1、磋商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50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组织集体踏勘。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日前 5天 |
| 1.10.3 | 采购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 磋商截止日前 5天 |
| 1.10.4 | 构成采购文件 的其他材料 | 如气象、水文、地质、补充通知、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资料（若有） |
| 2.2 | 磋商申请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 5天前 |
| 2.2.1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2 |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 |
| 2.2.3 |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 |
| 2.3.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采购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 |
| 3.2 | 采购控制价 | 预算金额：41.00万元  最高限价：41.00万元 |
| 3.2.1 | 磋商报价 | 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41.00万元，磋商申请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身管理水平自行测算，合理填报，风险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说明：  ①最高限价为采购人能接受的最高报价，如磋商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②磋商评审小组认为磋商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3.5.3 |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或2024年 |
| 3.5.4 |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 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采用单位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
| 3.7.4 |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份数 | 磋商申请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补交纸质版全套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 4.1.1 | 装订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 4.1.2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07月28日15时30分以前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进行网上递交。  注：  1.磋商申请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磋商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并于开标当日在系统上等待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 |
| 4.2.2 | 是否退还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是 |
| 4.2.3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5.2 | 磋商程序 | 随机顺序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注：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 □ 是  ■否,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成交单位，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成交。 |
| 7.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另行约定。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银行转账、保险、保函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知识产权 | 磋商申请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规定做好保密工作，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磋商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2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全过程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3 | 偏离 | □ 不允许  ■ 允许细微偏离 |
| 10.4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0.5 | 词语的定义 | ①“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②“磋商申请人”、“成交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申请人。“磋商申请人”的投标产品中标后，即为“成交人”。  ③“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备案，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④“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成交人承担的如运输、保险及其他服务，或指导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义务。  ⑤“单位公章”系指刻有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并登记的法人名称全称的公章，简称“公章”。  ⑥“法人”系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简言之，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⑦“企业法人”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⑧“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⑨“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⑩“天”系指日历天数。 |
| 10.6 | 其他未尽事宜 |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采购人：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合同履行期限**

1.3.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建设内容：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磋商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⑴资质条件：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⑵财务状况及财务能力要求：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⑶信誉要求：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⑷其他要求：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⑴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⑵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磋商。

1.4.3 磋商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⑵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⑶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⑷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⑸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⑹被责令停业的；

⑺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⑻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⑼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1.5.1磋商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50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磋商申请人自行踏勘。

1.9.2 磋商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款、磋商申请人须知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询问”菜单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3磋商申请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发出采购文件修改。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磋商申请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修改内容。

2.3.2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方案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磋商申请人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填写。

3.2.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10000.00元（大写：肆拾壹万元整），磋商申请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身管理水平自行测算，合理填报，风险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2.3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一定中标。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申请人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磋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磋商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财务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要求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4信誉要求：具体要求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6其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磋商申请人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磋商申请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及加密；

3.7.2如响应文件提交的电子标书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7.3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3.7.4磋商申请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磋商申请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7.5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应模块；

3.7.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申请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4.磋商申请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 4.1.1项或第 4.1.2项要求加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申请人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磋商申请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申请人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磋商申请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3 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本章第4.2.1款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磋商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加公开磋商。

**5.2 磋商程序**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⑴宣布磋商纪律。

⑵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⑶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⑷按照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⑸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磋商申请人的顺序当众开标，由磋商申请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网上（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将磋商申请人名称、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记录在案。因磋商申请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⑹磋商申请人代表（如需）、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⑺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申请人进入第二轮报价及承诺，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公布磋商申请人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磋商第二轮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⑻磋商结束。

##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⑴采购人或磋商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⑵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⑶与磋商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⑷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 除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自行确定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1.2 成交候选人不能作为成交单位的情形：

⑴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的；

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⑶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不能到场商签合同的；

⑷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⑸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⑹其他不符合成交条件情形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自行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未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磋商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应按“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招标的项目，成交单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低价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低价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3成交单位不能按本章第7.3.1或7.3.2项要求提交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单位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8.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申请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申请人不足3家的；

④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申请人少于3个的；

⑤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

8.1.2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磋商申请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磋商申请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磋商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磋商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3.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3.3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4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3.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3.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9.3.7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4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和投诉**

9.5.1质疑提出与答复

⑴磋商申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⑵提出质疑的磋商申请人（以下简称质疑磋商申请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磋商申请人共同提出。

⑶磋商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磋商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⑷磋商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磋商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⑸磋商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磋商申请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磋商申请人。

9.5.2投诉提出与投诉处理

⑴质疑磋商申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部门提起投诉。

⑵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磋商申请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⑶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⑷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⑸磋商申请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⑹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①捏造事实；

②提供虚假材料；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⑺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处理。

9.5.3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详见附件2、附件3。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的通知**

**编号：**

（磋商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磋商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 审 标 准** | **要求说明** |
| 资格审查要求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至今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满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 |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其他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 提供承诺或书面声明。 |
| 特定资质 | 1、磋商申请人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白蚁防治资格证书。 | 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 |
| 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相关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磋商申请人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磋商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申请人信用报告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磋商申请人信誉良好 |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并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 审 标 准** | **要求说明** |
| 报价要求 | 报价 | 报价合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最高限价 | 磋商申请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商务要求 | 商务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1.2项规定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
| 磋商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工期承诺 | 6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细微偏差补正 | 磋商申请人未拒绝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补正 |
| 磋商会议 | 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政采云平台按时参加磋商会议 |
| 技术要求 | 技术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及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权利和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磋商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 | |
| 报价部分（10分） | | | 磋商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10% |
| 商务部分（5分）及技术部分（85分）总分（90分） | | | 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90% |
| **详细评审办法**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 报价部分 | 1 | 磋商报价  （10分） |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①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才能参加投标。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商务部分 | 1 | 业绩部分评分  （5分） | 磋商申请人承担过一项类似业绩的得3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满分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放入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1 | 对白蚁虫害防治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满分 12分） | 对白蚁虫害防治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满分 12 分）：  第一档次（12分）：对白蚁虫害防治的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 实可行。  第二档次（8分）：对白蚁虫害防治的施工、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不够明确， 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描述简 单的。  第三档次（4 分）：对白蚁虫害防治的施工、关键技术、工艺的表述简单，对施工重点、难点、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无针对性。  第四档次（0 分）：未提供“对白蚁虫害防治的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的。 |
| 2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满分 20分）：  第一档次（20 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项目施工部署安排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先进、可靠，提供项目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第二档次（15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完整；项目施工部署安排及施 工方法和技术措施具体较可靠；提供项目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合理可行， 较符合环保、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第三档次（10 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不够清晰，项目施工部署安排及施工方 法和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图、综合布线图、系统拓扑图存在缺 陷，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  第四档次（5分）：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一般、无针对性，项目施工部署安排及 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提供项目协调组织、应急管理措施等内容合理性、 可行性较差，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不够清晰。  第五档次（0分）未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的。 |
| 3 |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  第一档次（10 分）：质量保证及承诺优，措施完善，有详细的针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措施，以及相应的违约处罚条款，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  第二档次（7 分）质量保证及承诺一般。质量保证及承诺有较为明确的针对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措施，以及相应的违约处罚条款，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4 分）：质量保证及承诺较差。质量保证及承诺有较为明确针对 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和措施，问题处理方式和措施合理性、针对性、 可实施性较差。没有针对各类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相应的违约处罚条款的；  第四档次（0 分）：未提供“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的。 |
| 4 |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10 分）：项目期限及节点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进度计 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详细完整的项目进 度图；计划安排保障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第三档次（7 分）：项目期限及节点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项目进度图存在缺陷；计 划安排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第四档次（4 分）：项目期限及节点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进度计 划内容不够全面，线路不够清晰，计划编制不够合理，无项目进度图；计划安排 保障措施保障一般。  第五档次（0 分）：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的。 |
| 5 |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满分 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满分 10分）  第一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合理齐全、职责分工明确、且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经验丰富的；  第二档（7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完善，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基本合理，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经验一般的；  第三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有管理程序；人员安排、配置基本合理，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经验一般的；  第四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没有针对性，有管理程序；主要驻场人员安排及管理有疏漏，主要服务管理人员管理经验欠缺的；  第五档（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杂乱；没有驻场人员及管理经验的； |
| 6 | 药物中毒事件处置措施评审  （满分10分） | 药物中毒事件处置措施评审 （满分10分）  第一档次（10 分）：提供药物中毒事件处置措施中，针对施工现场药物中毒事件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应急措施  内容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得10分；  第二档次（7 分）：提供药物中毒事件处置措施中，针对施工现场药物中毒事件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应急措施  内容基本全面，得7分；  第三档次（ 4 分）：提供药物中毒事件处置措施中，针对施工现场药物中毒事件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关键内容基本完整，应急  措施内容稍显欠缺，得4分；  第四档次：（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售后（质量）服  务体系和承诺书（满分 13分） | 售后（质量）服务体系和承诺书 （满分 13分）：  第一个档次（13分）：磋商申请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证明材料展现的售后服务能力强）、售后服务便捷性优；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提出的售后维护作出的响应和到场维护时间短；提出的相应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有详细的售后违约条款和违约 罚款内容。  第二档次（9分）：磋商申请人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机 构设置情况证明材料展现的售后服务能力较差）、售后服务便捷性一般；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基本合理、可行，提出的售后维护作出的响应和到场维护时间符合采购需求；提出的相应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针对性较差的， 有售后违约条款和但无违约罚款内容。  第三档次（5分）：磋商申请人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体系（未提供售后服务机构 设置情况证明材料）、售后服务便捷性较差；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可能发生各类售后服务问题提出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和处理办法存在瑕疵，提出的售后维护作出的响应和到场服务时间符合采购需求；提出的相应保证措施和承诺具体可行、针对性差的，无售后违约条款和违约罚款内容。  第四档次（0 分）未提供“售后（质量）服务体系和承诺书 ”的。 |

## 1、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磋商申请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磋商申请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磋商申请人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及承诺。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磋商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⑴不符合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⑵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⑶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⑷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⑸磋商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⑹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没有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供身份证件的或证件失效的；

⑺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⑻未按要求提供磋商申请人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未经年检的或年检不合格的或失效的；

⑼磋商申请人在停止参加采购处罚期限内参加采购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或参加采购后受到停止采购处罚，在处罚期内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⑽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的；

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⑿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设有标底明显低于标底，且磋商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⒁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⒂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⒅报价超过采购工程控制价的。

3.1.3初步评审步骤：

1、评审会议主持；

2、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若磋商申请人第一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申请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4、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申请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第二轮报价及承诺（第二轮报价由磋商申请人网络填报。第二轮磋商报价为磋商申请人的最终报价。若磋商申请人最终报价超过第一轮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对各磋商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分）。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的高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申请人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磋商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根据财库〔2015〕124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申请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按照磋商单位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得分一致时，由磋商小组进行投票，以得票数多的优先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作为参考范本，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为准)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石屏县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政府采购的竞争 性磋商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 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采购文件及乙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 实质精神，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石屏县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清单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产品质量规格标准

三、项目相关要求

1.项目期限：

2.项目实施地点：石屏县境内；

3.项目交付方式：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送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全责任：供货运输中的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已验收合格的产品，因使用不当等原 因导致的安全责任概由甲方负责。

5.交货时乙方须完整提交采购商品的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四、采购项目的验收

乙方将成交项目中要求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报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应 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正式交货手续，并填写验收报告表。

1. 乙方售后服务

六、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协调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产品运输、交付或交货 时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产品交货存储安置所必需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产品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或项目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 数量配置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 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按合同质保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终身负责保修。

2、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 权的起诉，否则乙方予以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 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 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 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 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 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 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倍的违约赔偿金。

（四）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 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 任。

九、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 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 , 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保密责任

（一）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 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 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 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 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 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三）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十四、货物质保期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应以

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 个月。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包括以下所列文件之内容：

1、合同书附件；2、采购文件；3、成交通知书；4、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5、甲乙双方签 订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开 户 银行：

账号：

乙方（磋商申请人单位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 户 银行：

账号：

# 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1、项目名称：石屏县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2、采购需求：本次防治项目实施小型水库25座，其中小（1）型水库5座，小（2）型水库20座。存在Ⅲ级危害即严重危害的水库9座，Ⅱ级危害即建巢危害的水库16座。防治措施：主、副巢挖除、设隔离墙、坝面施药、坝面打孔灌药、毒饵诱杀坑等。

3、项目地点：石屏县境内；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实施水库治理清单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屏县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实施水库清单**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规模** | **所在乡镇** | **白蚁危害情况** | | **备注** |
| **白 蚁 种 类** | **危害程度** |
| 1 | 大寨水库 | 小（1）型 | 龙武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2 | 石板井水库 | 小（1）型 | 龙朋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严重危害 |  |
| 3 | 大坝水库 | 小（1）型 | 宝秀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严重危害 |  |
| 4 | 王横塘水库 | 小（1）型 | 异龙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严重危害 |  |
| 5 | 袁家山水库 | 小（1）型 | 异龙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严重危害 |  |
| 6 | 小窝塘水库 | 小（2）型 | 哨冲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7 | 白古水库 | 小（2）型 | 龙朋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8 | 小石坝水库 | 小（2）型 | 龙朋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9 | 大寨水库 | 小（2）型 | 大桥乡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10 | 凤山水库 | 小（2）型 | 宝秀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11 | 莫沙琅水库 | 小（2）型 | 宝秀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12 | 蛇山塘水库 | 小（2）型 | 宝秀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13 | 秀山水库 | 小（2）型 | 宝秀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严重危害 |  |
| 14 | 大冲水库 | 小（2）型 | 宝秀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严重危害 |  |
| 15 | 地冲水库 | 小（2）型 | 坝心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16 | 红土坡水库 | 小（2）型 | 坝心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17 | 龙潭冲水库 | 小（2）型 | 坝心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严重危害 |  |
| 18 | 螃蟹冲水库 | 小（2）型 | 坝心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19 | 水塘寨水库 | 小（2）型 | 坝心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20 | 关上水库 | 小（2）型 | 坝心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21 | 卫家冲水库 | 小（2）型 | 异龙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22 | 普家冲水库 | 小（2）型 | 异龙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严重危害 |  |
| 23 | 关子坡水库 | 小（2）型 | 异龙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严重危害 |  |
| 24 | 蔡营水库 | 小（2）型 | 异龙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25 | 羊街水库 | 小（2）型 | 牛衔镇 | 黑翅土白蚁，黄翅大白蚁，散性白蚁 | 建巢危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屏县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治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规模** | **治理内容** | | | | | | | | | | |  | **小计** |
| **主巢 (个)** | **单价(元)** | **副巢 (个)** | **单价(元)** | **毒土隔离墙(米)** | **单价(元)** | **坝面施药 (m²)** | **单价(元)** | **坝面打孔灌药 (m²)** | **单价(元)** | **毒饵诱杀坑 (个)** | **单价(元)** |
| 1 | 大寨水库 | 小（1）型 | 1 |  | 5 |  | 25 |  | 1600 |  | 500 |  | 50 |  |  |
| 2 | 石板井水库 | 小（1）型 | 4 |  | 30 |  | 60 |  | 2500 |  | 500 |  | 60 |  |  |
| 3 | 大坝水库 | 小（1）型 | 6 |  | 55 |  | 60 |  | 2600 |  | 600 |  | 65 |  |  |
| 4 | 王横塘水库 | 小（1）型 | 5 |  | 50 |  | 50 |  | 2200 |  | 500 |  | 60 |  |  |
| 5 | 袁家山水库 | 小（1）型 | 5 |  | 60 |  | 55 |  | 2500 |  | 550 |  | 65 |  |  |
| 6 | 小窝塘水库 | 小（2）型 | 2 |  | 15 |  | 60 |  | 1500 |  | 300 |  | 50 |  |  |
| 7 | 白古水库 | 小（2）型 | 2 |  | 15 |  | 40 |  | 1600 |  | 300 |  | 50 |  |  |
| 8 | 小石坝水库 | 小（2）型 | 1 |  | 5 |  | 55 |  | 1500 |  | 300 |  | 50 |  |  |
| 9 | 大寨水库 | 小（2）型 | 1 |  | 8 |  | 40 |  | 2200 |  | 500 |  | 50 |  |  |
| 10 | 凤山水库 | 小（2）型 | 3 |  | 25 |  | 20 |  | 2300 |  | 500 |  | 55 |  |  |
| 11 | 莫沙琅水库 | 小（2）型 | 1 |  | 7 |  | 40 |  | 2400 |  | 400 |  | 50 |  |  |
| 12 | 蛇山塘水库 | 小（2）型 | 2 |  | 15 |  | 50 |  | 1400 |  | 300 |  | 40 |  |  |
| 13 | 秀山水库 | 小（2）型 | 5 |  | 40 |  | 50 |  | 1700 |  | 400 |  | 45 |  |  |
| 14 | 大冲水库 | 小（2）型 | 4 |  | 35 |  | 45 |  | 1800 |  | 400 |  | 50 |  |  |
| 15 | 地冲水库 | 小（2）型 | 3 |  | 30 |  | 35 |  | 1800 |  | 400 |  | 35 |  |  |
| 16 | 红土坡水库 | 小（2）型 | 2 |  | 15 |  | 50 |  | 1600 |  | 300 |  | 45 |  |  |
| 17 | 龙潭冲水库 | 小（2）型 | 4 |  | 35 |  | 60 |  | 2200 |  | 400 |  | 55 |  |  |
| 18 | 螃蟹冲水库 | 小（2）型 | 3 |  | 30 |  | 40 |  | 1700 |  | 300 |  | 40 |  |  |
| 19 | 水塘寨水库 | 小（2）型 | 1 |  | 5 |  | 15 |  | 1100 |  | 200 |  | 30 |  |  |
| 20 | 关上水库 | 小（2）型 | 1 |  | 6 |  | 45 |  | 1700 |  | 300 |  | 40 |  |  |
| 21 | 卫家冲水库 | 小（2）型 | 2 |  | 20 |  | 60 |  | 1600 |  | 300 |  | 50 |  |  |
| 22 | 普家冲水库 | 小（2）型 | 4 |  | 35 |  | 40 |  | 1900 |  | 400 |  | 55 |  |  |
| 23 | 关子坡水库 | 小（2）型 | 4 |  | 30 |  | 35 |  | 2000 |  | 400 |  | 55 |  |  |
| 24 | 蔡营水库 | 小（2）型 | 3 |  | 25 |  | 50 |  | 2000 |  | 400 |  | 60 |  |  |
| 25 | 羊街水库 | 小（2）型 | 2 |  | 20 |  | 50 |  | 1600 |  | 300 |  | 30 |  |  |
| **合 计** | | | **71** |  | **616** |  | **1130** |  | **47000** |  | **9750** |  | **1235** |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HCX2025039

磋商申请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目 录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报价明细表

6.技术方案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其他材料

###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终承诺的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

4．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

⑴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⑵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⑶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申请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石屏县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HHCX2025039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2 | 工期承诺 |  |
| 3 | 质量承诺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5 | 备注 |  |
| 磋商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注：1、磋商申请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身管理水平自行测算，合理填报，风险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磋商申请人（全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磋商申请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磋商申请人（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水库名称** | **规模** | **治理内容** | | | | | | | | | | | |  | **小计** |
| **主巢 (个)** | **单价(元)** | **副巢 (个)** | **单价(元)** | **毒土隔离墙(米)** | **单价(元)** | **坝面施药 (m²)** | **单价(元)** | | **坝面打孔灌药 (m²)** | **单价(元)** | **毒饵诱杀坑 (个)** | **单价(元)** |
| 1 | 大寨水库 | 小（1）型 | 1 |  | 5 |  | 25 |  | 1600 |  | | 500 |  | 50 |  |  |
| 2 | 石板井水库 | 小（1）型 | 4 |  | 30 |  | 60 |  | 2500 |  | | 500 |  | 60 |  |  |
| 3 | 大坝水库 | 小（1）型 | 6 |  | 55 |  | 60 |  | 2600 |  | | 600 |  | 65 |  |  |
| 4 | 王横塘水库 | 小（1）型 | 5 |  | 50 |  | 50 |  | 2200 |  | | 500 |  | 60 |  |  |
| 5 | 袁家山水库 | 小（1）型 | 5 |  | 60 |  | 55 |  | 2500 |  | | 550 |  | 65 |  |  |
| 6 | 小窝塘水库 | 小（2）型 | 2 |  | 15 |  | 60 |  | 1500 |  | | 300 |  | 50 |  |  |
| 7 | 白古水库 | 小（2）型 | 2 |  | 15 |  | 40 |  | 1600 |  | | 300 |  | 50 |  |  |
| 8 | 小石坝水库 | 小（2）型 | 1 |  | 5 |  | 55 |  | 1500 |  | | 300 |  | 50 |  |  |
| 9 | 大寨水库 | 小（2）型 | 1 |  | 8 |  | 40 |  | 2200 |  | | 500 |  | 50 |  |  |
| 10 | 凤山水库 | 小（2）型 | 3 |  | 25 |  | 20 |  | 2300 |  | | 500 |  | 55 |  |  |
| 11 | 莫沙琅水库 | 小（2）型 | 1 |  | 7 |  | 40 |  | 2400 |  | | 400 |  | 50 |  |  |
| 12 | 蛇山塘水库 | 小（2）型 | 2 |  | 15 |  | 50 |  | 1400 |  | | 300 |  | 40 |  |  |
| 13 | 秀山水库 | 小（2）型 | 5 |  | 40 |  | 50 |  | 1700 |  | | 400 |  | 45 |  |  |
| 14 | 大冲水库 | 小（2）型 | 4 |  | 35 |  | 45 |  | 1800 |  | | 400 |  | 50 |  |  |
| 15 | 地冲水库 | 小（2）型 | 3 |  | 30 |  | 35 |  | 1800 |  | | 400 |  | 35 |  |  |
| 16 | 红土坡水库 | 小（2）型 | 2 |  | 15 |  | 50 |  | 1600 |  | | 300 |  | 45 |  |  |
| 17 | 龙潭冲水库 | 小（2）型 | 4 |  | 35 |  | 60 |  | 2200 |  | | 400 |  | 55 |  |  |
| 18 | 螃蟹冲水库 | 小（2）型 | 3 |  | 30 |  | 40 |  | 1700 |  | | 300 |  | 40 |  |  |
| 19 | 水塘寨水库 | 小（2）型 | 1 |  | 5 |  | 15 |  | 1100 |  | | 200 |  | 30 |  |  |
| 20 | 关上水库 | 小（2）型 | 1 |  | 6 |  | 45 |  | 1700 |  | | 300 |  | 40 |  |  |
| 21 | 卫家冲水库 | 小（2）型 | 2 |  | 20 |  | 60 |  | 1600 |  | | 300 |  | 50 |  |  |
| 22 | 普家冲水库 | 小（2）型 | 4 |  | 35 |  | 40 |  | 1900 |  | | 400 |  | 55 |  |  |
| 23 | 关子坡水库 | 小（2）型 | 4 |  | 30 |  | 35 |  | 2000 |  | | 400 |  | 55 |  |  |
| 24 | 蔡营水库 | 小（2）型 | 3 |  | 25 |  | 50 |  | 2000 |  | | 400 |  | 60 |  |  |
| 25 | 羊街水库 | 小（2）型 | 2 |  | 20 |  | 50 |  | 1600 |  | | 300 |  | 30 |  |  |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 | | | | | | | | **小写：（元）** | | | | | |

注：1、磋商申请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身管理水平自行测算，合理填报，风险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投标总价”应为各水库报价分项之和，应与“开标（唱标）一览表”总价一致。

磋商申请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方案

磋商申请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执（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毕 业 学 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磋商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申请人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注册资金： |  | 邮政编码： |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 |  |
| 企业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 公司简介：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注：本表后应附磋商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磋商申请人公章。**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3年至今任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满1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书面申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全称）

本单位以 （磋商申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在本次项目的采购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磋商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磋商申请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无效处理，（提供相关承诺或声明）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磋商申请人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白蚁防治资格证书。**

**（八）磋商申请人认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建设时间 | | 工期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磋商申请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十．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磋商，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磋商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磋商申请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 十二、其 他 材 料

# （磋商申请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申请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 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申请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4、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石屏县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HHCX2025039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最终磋商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
| 2 | 工期承诺 |  |
| 3 | 质量承诺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5 | 备注 |  |
| 磋商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注：1、磋商申请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身管理水平自行测算，合理填报，风险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报价应包含该项目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且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最终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填报，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